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43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10,000新加坡元或4.0%。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629,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4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29,000新加坡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811,000新加坡元。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211,000新加坡元。在並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下，未經審核溢利減少約582,000新加坡元或26.3%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市後費用所產生的成本及其他專業費用所致。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新加坡仙，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新加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33	5,223
其他經營收入		68	22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855)	(686)
其他直接成本		(89)	(82)
僱員福利開支		(1,151)	(9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54)
其他經營開支		(1,381)	(858)
財務成本		-	(16)
上市開支		-	(1,811)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1,914	705
所得稅開支	6	(285)	(30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9	4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7	0.31	0.0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36)	12,7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629</u>	<u>1,629</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37</u>	<u>9,589</u>	<u>2,165</u>	<u>1,593</u>	<u>14,384</u>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	-	-	434	4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	4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集團重組時轉讓	(1)	-	1	-	-
發行Unified Front Limited (「Unified Front」)股份	<u>(1)</u>	<u>-</u>	<u>2,164</u>	<u>-</u>	<u>2,163</u>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2,165</u>	<u>834</u>	<u>2,9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10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3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Ee醫生」)及柯永堅醫生(「柯醫生」)共同控制Brisk Success，並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包括：

-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處方及配藥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
- 療程服務(「療程服務」)
- 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所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此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識別。本公司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審閱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4.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諮詢服務	1,378	1,328
處方及配藥服務	1,561	1,420
療程服務	2,145	2,096
其他服務	349	379
	<u>5,433</u>	<u>5,223</u>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指療程期間向病人提供實驗室測試相關服務的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3	109
經營租賃開支	323	261
外匯虧損淨額	90	3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617	43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6	4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65
	<u>1,151</u>	<u>93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1</u>	<u>15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法律及規例繳納利得稅。新加坡利得稅已基於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經抵銷不可扣稅開支後按17% (2017年：17%) 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285</u>	<u>305</u>
	<u>285</u>	<u>305</u>

7.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1,629	4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1,000	446,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u>0.31</u>	<u>0.0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個別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本集團旗下私人皮膚科診所主要由醫生及具備專業技能的經受訓人員助陣，專門處理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及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本集團亦進行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

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10,000新加坡元或4.0%至約5,433,000新加坡元。有關收益來自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療程服務及其他服務。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有見新加坡皮膚專科及外科服務行業潛力龐大，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於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建立聲譽以推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斷鞏固市場地位，爭取業務持續增長。

隨著審美觀轉變，新加坡人對醫學皮膚服務的興趣與日俱增。此外，越來越多新加坡人注重儀容並接受醫學美容服務以保持青春，可能促進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發展。就此，我們擬透過於三間現有診所各自的毗鄰位置設立新醫學美容診所，發展醫學美容業務。由於現有診所提供各式各樣的療程，包括醫療／外科療程以及美容療程，我們相信，設立專門診所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可使我們增加於醫學美容領域的市場滲透率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作為我們的醫學美容診所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於現有診所毗鄰位置設立新醫學美容診所不單為我們提供機會發展醫學美容業務，亦有助現有診所擴展營運，令駐診醫生可專注治療較複雜的皮膚問題，善用時間及技能。此外，我們已招聘一名女性駐診皮膚科專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為已受訓治療師提供培訓，使其更深入地參與病人於我們診所的各方面體驗，由美容及護膚產品諮詢至在駐診醫生監督下進行若干無創療程。我們繼續吸引及留聘專科醫生及員工等各種人才，以擴張Raffles Place Clinic及Orchard Clinic業務。

鑑於租約因業主不能交付Holland Village之單位而失效，我們將繼續物色其他優越之位置開設「Family and Skin」診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5,43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5,22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10,000新加坡元或4.0%。

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皮膚療程方案，所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駐診醫生自2017年3月起加盟本集團並投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諮詢服務	1,378	25.4%	1,328	25.4%
處方及配藥服務	1,561	28.7%	1,420	27.2%
療程服務	2,145	39.5%	2,096	40.1%
其他服務	349	6.4%	379	7.3%
	<u>5,433</u>	<u>100.0%</u>	<u>5,223</u>	<u>100.0%</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約1,32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0,000新加坡元至約1,37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求診病人總數由13,178名增至13,478名，即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求診病人總數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增長2.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亦由約1,42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1,000新加坡元至約1,561,000新加坡元，增幅與同期求診病人總數增長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約2,09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9,000新加坡元至約2,145,000新加坡元。療程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切除、冷凍手術及皮膚檢測。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稅局」)就報告期內所產生合資格開支支付的現金、固定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約686,000新加坡元及約855,000新加坡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當中包括提供診所服務所需療程消耗品、護膚品及藥物的成本。

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受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影響，而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取決於求診病人數目、所提供療程以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化驗所費用(即我們所委聘化驗所就提供病人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我們通常將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等醫療檢測外判，原因為我們相信有關需求不足以就開發專業知識及內部基礎設施作出必要投資。因此，我們將檢測服務分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並就提供檢測服務產生化驗所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617	433
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	534	500
僱員福利開支	<u>1,151</u>	<u>933</u>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在診所工作的經受訓治療師、臨床行政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有關增加大致由於招股章程所述董事薪酬增加。

截至各回顧期間止九個月的員工總數(包括兼職員工但不包括醫生)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員工總數	<u>21</u>	<u>2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折舊金額(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替代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診所使用的醫療設備(如皮膚激光設備)；
- (b) 在各處所用於營運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就營運所租賃處所的租賃物業裝修。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我們認為此做法對相關性質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5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2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381,000新加坡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物業保養	323	261
行政費	233	170
專業費用	598	235
外匯虧損淨額	90	30
其他開支	137	162
其他經營開支	1,381	85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專業費用由約235,000新加坡元增至約598,000新加坡元，涉及審計、法律顧問、合規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費用所產生的上市後費用。

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卡費用、診所用品、維修及維護、保險、旅遊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新增融資租賃負債或新增計息負債。本集團於2017年9月償清醫療設備的餘下融資租賃承擔，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16,000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市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811,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5,000新加坡元及約305,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不可抵扣上市費用約1,811,000新加坡元及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209,000新加坡元合併影響。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629,000新加坡元，溢利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4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29,000新加坡元。增幅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811,000新加坡元。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2,211,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Loh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58,000,000 (好倉)	59.66%
Ee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58,000,000 (好倉)	59.66%
柯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58,000,000 (好倉)	59.66%

附註：

該358,000,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持有。由於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權益，彼等各自就約33.33%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8,000,000 (好倉)	59.66%
Fung Yuen Y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58,000,000 (好倉)	59.66%
Chou Me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58,000,000 (好倉)	59.66%
Grace Lim Wen L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58,000,000 (好倉)	59.66%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35,560,000 (好倉)	5.93%
叶志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35,560,000 (好倉)	5.93%

附註：

1. Brisk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3%權益。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3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故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叶志春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叶志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35,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達致切合業務所需且符合全體權益相關者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及保障權益相關者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不時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於2018年3月7日辭世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最少數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最少數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最少數目。本公司已委任王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王寧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4條。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即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或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此相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實施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張翹楚先生及王寧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具備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柯永堅醫生及Ee Hock Le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張翹楚先生及王寧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